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宇君

被告 陳忼詮即詮能手機專業維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0,176元(含本金、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芳